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3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(000・000・0000)間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